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21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本次注销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食品、替抗饲料添加剂等应用领域产品矩阵，持续巩固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同时，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扩建，是公司深耕新能源产业布局的关键抓手。公司将借此抢抓锂电产业发展机遇，拓宽新能源客户资源，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碳基体系的产品矩阵，持续夯实公司碳基产业市场竞争力，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与此同时，有机硅、湿电子化学品等高端新材料产线的规划建设，能够显著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是公司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全面落地“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醛酸衍生物生产项目和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预计本次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自筹资金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延期、调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精细化工产业布局、扩充高端新材料产能、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启动相关项目的建设。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主管部门审批及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醛酸衍生物生产项目；2、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尚未完全确定
出资方式	R现金 R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R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R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

结合现阶段项目测算情况，预计项目投资金额未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若后续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超出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另行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醛酸衍生物生产项目

1、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

2、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醛酸衍生物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碳酯、醋酸酯、二醇酯及其他酯类、酸类、丙酸钙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现阶段严格遵循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稳步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启动的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添加剂，替抗饲料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等属于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食品、替抗饲料添加剂等应用领域产品矩阵，持续巩固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同时，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扩建，是公司深耕新能源产业布局的关键抓手。公司将借此抢抓锂电产业发展机遇，拓宽新能源客户资源，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二)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1、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

2、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R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日化装置、电子级装置、硅树脂装置、硅橡胶装置、硅油装置、食品级装置、缩合法酮醛装置等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30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R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现阶段严格遵循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稳步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启动的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强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表面活性剂、食品级酸酯醇类化学品、日化化学品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碳基体系的产品矩阵，持续夯实公司碳基产业市场竞争力，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与此同时，有机硅、湿电子化学品等高端新材料产线的规划建设，能够显著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是公司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全面落地“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此次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碳基体系的产品矩阵，持续夯实公司碳基产业的市场竞争力，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与此同时，新能源业务的拓展，以及有机硅、湿电子化学品等高端新材料产线的规划建设，能够显著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是公司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全面落地“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精细化统筹资金投放，按建设周期分段实施项目建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自筹资金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延期、调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24,047.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95,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1,4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6,4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余额为22,191.24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调剂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大中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04,3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金额为79,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大中新能源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21,3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4,3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4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亿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24,047.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联科技”)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与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于2026年5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经达拟协议受让王东辉先生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荣联科技目前总股本的8.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经达将直接持有荣联科技106,532,850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16.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19号)，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双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地铁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系统(含配套车载设备)改造项目-2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8日，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lntb.gov.cn/bidderPublicity?id=62571)发布《沈阳地铁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系统(含配套车载设备)改造项目-2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联合体单位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地铁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系统(含配套车载设备)改造项目-2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车辆、信号等关键设备系统(含配套车载设备)改造项目-2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金额：24,327.868526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既有2号线一期工程及北延线师范大学站联锁区的ATS子系统、联锁子系统(含计轴)、维护监测子系统、车载子系统、试车线、培训中心的更新改造。具体工程范围包括：全线28.674km双正线，包括其范围内折返线、渡线、停车线、车辆段出入线及与其他线路的联络线等；23座车站，其中信号设备集中站8座、信号非设备集中站15座；2号线一期及北延线既有列车31列；1条试车线；1座控制中心(与1号线工程共用，设置在十三号街控制中心)；1座培训中心(与1号线工程共用，设置在浑南车辆段)；1座维修中心(与1号线工程共用，设置在浑南车辆段)；1座备用控制中心(设置在青年大街站)。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最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朋村先生、叶俊先生、林官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斌女士、唐仙女士、杨敬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赵晓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赵晓辉先生与前述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谢朋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敬宇(召集人)、李斌、林官秋
战略委员会	谢朋村(召集人)、叶俊、李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仙(召集人)、谢朋村、杨敬宇
提名委员会	李斌(召集人)、谢朋村、唐仙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敬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朋村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俊先生、王晓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朱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博先生已完成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芷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芷汀女士已完成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谢朋村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集成电路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谢朋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经理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晓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协发(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深全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茂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兼现场应用工程师、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499股，赵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现场应用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营销总裁；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283股，王晓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晨露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1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晨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晨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晨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博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成本会计；2018年11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芷汀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1年5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芷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芷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芷汀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7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76,585